

營區或軍事管制區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247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1-137）

許委員就精靈寶可夢熱潮，呼籲民眾不可誤入營區或軍事管制區所提質詢，經交據國防部查復如下：

- 一、營區、軍事管制區及堡壘地帶公告之設定範圍，依國安法及要塞堡壘地帶法規範，不得測繪或攝影，因「寶可夢」遊戲須開啟定位與照相功能才能使用，所以除營區開放時機，可開放民眾於參觀區域遊玩外，其餘全面禁止於營內玩「寶可夢」遊戲，包括進入營區洽公民眾在內。
- 二、國軍雖開放營區官兵在特定時間和特定區域可以使用智慧型手機，但攜入營區手機均須安裝 APP 管理系統，限制包括照相、熱點分享、打卡定位和藍芽傳輸等 4 項軟體功能，並嚴禁於執行演訓、衛勤等各項勤務時使用智慧型手機，避免肇致機敏資料外洩風險。
- 三、關於有心人士如欲利用「寶可夢」遊戲熱潮，伺機接近、擅入營區或窺視軍事設施乙節，本部將持續要求各單位加強門禁管制、衛哨巡查及營區安全防護措施，凡發現未經申請進入或違法行為者，即通報轄區警察單位到場協處，並依要塞地帶堡壘法、國安法及國家機密保護法等相關規定，報請檢、調機關依法偵辦，確維軍事機密安全。

（七十五）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有關全面檢討超收之問題並研擬相關改善方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247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1-139）

許委員淑華就有關全面檢討超收之問題並研擬相關改善方案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法務部查復如下：

- 一、有關全面檢討矯正機關超收問題並研擬政策改善部分，法務部除加強「前門政策」（如緩起訴、易服社會勞動、緩刑、罰金刑、易科罰金等措施）及「後門政策」（檢討假釋審核標準，並加速審核流程）外，本署亦透過機動性調整移監，有效運用各矯正機關舍房空間（本署安全督導組業管），另近期研提「矯正機關擴、遷、改建評估方案」之政策亮點，陸續推動各項擴、遷、改建中長程個案計畫，以紓解矯正機關超額收容情形，輔以每年持續改善房舍、消防及戒護安全等設施及設備，以強化戒護安全及收容人之生活照護，維護收容人人權。
- 二、目前辦理中案件包括臺北監獄新（擴）建計畫（預計 105 年 11 月完工，106 年 9 月啟用，增加核定容額 1,344 名）、宜蘭監獄擴建計畫（預計 107 年 3 月完工，107 年底啟用，增加核定容額 1,080 名）、臺南第二監獄及八德外役監獄整修計畫等 4 項，本階段計畫陸續完成啟用後，預估至 107 年 12 月總核定容額約達 59,400 名，超額收容比率將降至 5.74% 左右；另盤點矯正機關現有經管用地評估尚可推動辦理包括雲林第二監獄擴建計畫、彰化看守所遷建計畫、八德外役監獄擴建計畫及臺北第二監獄興建計畫等，預計 111 年後陸續完成啟用約增加核定

容額 6,448 名，超收比例可降至 0%，達成無超額收容之最終目標。

- 三、另有關毒癮者再犯率極高之問題，法務部矯正署賡續與衛生福利部合作辦理「矯正機關藥癮、酒癮戒治醫療服務獎勵計畫」，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於指定之五所矯正機關內開辦酒藥癮門診，引進精神科醫師、臨床心理師、社工員、個案管理師及護理師等團隊，藉由專業醫療服務之提供，緩和甫進入矯正機關之藥、酒癮收容人之戒斷症狀，以減少戒護事故發生，並對是類收容人續以提供戒治醫療服務，俾預防出監後復發，期透過本計畫之推動，促使矯正機關與醫療機構建立合作機制，共同發展矯正機關內酒、藥癮處遇模式。

（七十六）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遭美國紐約州金融署裁罰一案，要求責成所屬主管機關落實分層負責及強化董事會職責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287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2-170）

許委員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遭美國紐約州金融署裁罰一案，要求責成所屬主管機關落實分層負責及強化董事會職責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為加強各銀行海外分支機構防制洗錢法令遵循及風險控管，本會於 105 年 8 月 24 日函請各銀行調整經營思維，重視法令遵循及內部控制，不偏重追求獲利或降低成本，並應加強海外分支機構防制洗錢法令遵循及風險控管，包括：強化總行稽核單位查核及委外查核、海外分支機構之法令遵循主管應確實熟悉當地金融法規、與當地監理機關之往來情形應即時回報總行、總行應與當地監理機關保持聯繫溝通、派駐海外之高階經理人應有完整訓練計畫等。
- 二、依據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8 條規定，組織規程或管理章則應訂定適當之政策及作業程序，應包括明確之組織系統、單位職掌、業務範圍與明確之授權及分層負責辦法。另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8 條規定，董事會應負責公司整體經營策略與重大政策，有效監督經理階層，並對所有股東負責，第四章並已訂定強化董事會職能之相關規定。
- 三、行政院已於 105 年 9 月 10 日指示本會於 3 週內提出強化監理改進方法，本會正積極研議具體作法，已於近日邀集相關機關、學者專家及銀行業者會商，將於行政院指示期限內提出。

（七十七）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遭美裁罰案對我國金融監理應檢討強化與國際接軌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287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2-171）

許委員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遭美裁罰案對我國金融監理應檢討強化與國際接軌問題所提質詢